

塔苏斯集团、国际标签印刷展览会 展台搭建规定细则

1. 总则

1.1 简介

光地展商的所有展台设计图必须符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要求。如果您有任何疑问的话，请直接联系主办单位。不能遵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要求的参展商将有可能受到延迟、禁止展台搭建，甚至是刑事诉讼的处罚。

1.2 施工单位

光地参展商必须认真填写本《参展商服务手册》第四部分内容，尽快向主办单位申报负责其展台搭建的施工单位。

2. 展台设计图的提交与审批

2.1 总则

所有的光地参展商需要向主办单位提交全部的多维展台搭建设计图。展台搭建设计图须英文注解，设计比例不得小于 1:50，并请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前提交。请将文件名命名为“**LABELXPO ASIA**”，并与《光地展台搭建申请表》和《风险承诺书》一并提交至 Claire Farrugia 女士：

Claire Farrugia (女士)	展会运营经理
Tarsus	Tel: +44 208 846 2706
Metro Building	Fax: +44 208 846 2801
1 Butterwick	Email: cfarrugia@tarsus.co.uk
Hammersmith	
London W6 8DL	

2.2 单层展台搭建高度超过 2.5 米，低于 4.5 米的参展商

需要提交**两份**展台搭建设计图。展台搭建图上应注明以下细节信息：

- 指示该展位在整个展馆的位置；
- 展台的外部效果图，图纸上须标注展台哪一面开口朝向通道，另请标注离该展台最近的柱子的位置及其尺寸；
- 立面结构图，请标注出展台内所有的配套设施的高度；
- 请提供墙体、平台/地台、展示区域、展品等详细信息；
- 所使用的材料信息以及防火措施。

2.3 多层展台

搭建多层展台的所有光地参展商须提交**两份**展位搭建图。除以上信息(详情请参见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台搭建条例和细则)外，展台搭建图上还应注明：

- 结构计算（一式两份），以证明展台结构的可行性。其中应包括：i) 负重分析，第 2 层的承重必须是 5KN/m²。每层须提供相应的静负荷评估。ii) 稳定性检查假设横向负荷相当于上层甲板层 2.5% 的全部垂直负荷。iii) 请详细描述联接处、支撑杆件以及地板开口/裂缝。

- b) 每层及每层楼梯的详细描述。上层规划图须明确标出通道、逃生道路等详细信息。关于楼梯的设计细则，请参考 3.12 章的 c 部分内容。
- c) 请详细描述钢架结构。
- d) 请详细描述展台的搭建方法和过程。

2.4 复杂结构

所有被认为是复杂搭建结构的展台须提交**两份**展台搭建图，同时，参展商还需要提供结构计算，方法陈述等等，详情请参见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台搭建条例和细则。参展商展台不止一层的，请认真填写本《本参展商服务手册》第四部分的《**双层展台搭建申请表**》。

复杂结构展台的定义是：搭建形式多样，高度不一，通常需要由有经验的工程师设计完成的展台。同样，该展台需要提交风险评估报告，预防意外的发生。

- 多层展台
- 观景台/服务台
- 悬挂物
- 架高的通道
- 坡型展台
- 声光塔
- 临时座椅

3. 展台设计

3.1 总则

参展商展台设计应遵循的原则是：该展台必须在主办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搭建和拆卸。

3.2 高度限制及隔断墙

光地参展商须自行搭建其与相邻展位的隔断墙。隔断墙的最小高度为 2.5 米，最大高度为 6 米。特别提示：隔断墙高度超过 2.5 米以上的部分，在得到相邻展位参展商的同意后，应粉刷为**中性白色**。所有光地参展商的展位设计图纸须得到主办单位的审批后，方可搭建。搭建双层展台的参展商，须通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复审后，方可搭建。

光地展台内所有设施、灯光、结构或装饰墙的最大搭建高度为：

- 双层展台： 6 米**
- 大于 24 平米（包括 24 平米）的展台： 4.5 米**
- 小于 24 平米的展台： 4 米**

最大高度限制包括了：平台、旗帜和气球的高度。任何展台搭建高度（包括展台设施和实际展品）超过4米的，须提供结构计算，以证明展台设计的稳定性。严禁在面向隔壁展台的隔断墙或背板上粘贴LOGO或进行形象宣传。

3.3 展台开口朝向

矗立在通道，且面向其他参展商的竖墙，建议高度为 1.5 米，最高不得超过 4 米，严谨使用开放式或玻璃隔板。有特殊需求的，须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申请（附施工图），且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肯定答复后，方可施工。

3.4 光地展台须注明展位号

所有参展商应在其展台显著的地方注明公司名称及展位号，以便能从相邻的通道上看到展台。开展期间，这将有助于观众在展馆中定位，方便他们找到希望参观的展台。

3.5 通道占领

严禁在所有过道、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内堆放物品，或占道搭建（如：楣板、标志、展示牌、转角柱等等）。主办单位将保留移除所有物品和占道搭建的权利。

3.6 跨通道展台的设计与搭建

有的参展商展台位于通道两侧（跨通道展台），在连接通道两侧展台时，须在得到主办方的允许后方可实施。跨通道区域可采用轻型的晶体结构联接，从展馆地面算起，最低搭建高度不得低于 3 米，最高搭建高度不得高于 6 米。此设计结构必须是完全“开放式”的，以显示展台间是相互连接的。请在提交展台规划图时注明。

特别提示：每个光地展台须自行申请展台用电到主开关的接驳。

3.7 展示平台/地台

展示平台/地台的设计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在展台设计过程中采用了平台设计，请务必遵守以下规则。除用于演示不得不设计的超高平台外，平台/地台总的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100mm。凡高度超过 600mm 的演示平台，需向主办单位提交申请。展示平台/地台的各边角应平滑。展示平台/地台的设计不应违反残疾人歧视行为规范条例。

展示平台/地台的地板厚度不得低于 25mm，且需要紧密拼接。展示平台/地台必须足够结实耐用，能负重所有的展台设施、站立的工作人员、观众、展品等等。

3.8 门与窗户

为了避免意外的发生，所有相邻通道的门窗须向展台内开启。其他的门窗，如需向外开启的话，请勿超越展台范围。

3.10 悬挂及固定至展馆设施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拥有提供悬挂和吊点，以及固定至展馆设施服务的所有权。详情请参考本《参展商服务手册》第六部分的相关内容和申请表。

特别提示：只有展位面积超过32平米的参展商，才允许申请从展馆天花板悬挂旗帜广告。旗帜广告只允许悬挂在参展商的展位正上方，且距离展位每个边界有2米的距离。

3.11 多层展台

多层展台的设计与搭建须严格遵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规定，同时还需要遵守以下细则：

a) 任何展台，严谨使用实体天花板或封闭式天花板

b) 建在楼梯下方的餐厨、封闭式办公室，以及储藏间等等，严谨使用非防火材料。

c) 展台上层应提供多种逃生办法。没安装中间扶手的楼梯宽度至少在 1 米，最宽不得超过 1.8 米。每层楼梯都应方便踩踏，楼梯的梯面深度应为 280mm，须在图纸中注明，每层楼梯的跨越高度不得超过 180mm。另须清楚标明楼梯与底层地面的衔接处，且不得占领或妨碍公共通道。如果实在别无选择，上层人员只能选择一条逃生路线（楼梯）的话，从任何方位到该楼梯的逃生距离不得超过 10 米。

d) 所有的楼梯扶手装置高度不得低于 1100mm，且不可攀爬。楼梯扶手须材料结实，应采用垂直安全扶手，每个扶手間缝不得超过 100mm，横向负重不得低于 1.5KN/LM。

e) 除非在底板上的所有负荷为 50 KN 或更小，底层底板须承受的最小压力为 200KN/平米，此种情况，建议使用 300mm 的方形板。严谨使用螺栓支撑上层底板。

3.12 封闭区域的逃生办法

在封闭区域内，须提供多条逃生路线图。须有应急供电系统，并有足够多的安全指示灯能清晰指示出安全出口的位置。

4. 材料

4.1 木材

所有厚度低于 25mm 的木材以及厚度低于 18mm 的夹板、硬纸板、胶合板都必须是防火材料，并且达到 1971 年 BS 476 第 7 部分的一级标准。经过防火处理的聚合板和纸浆板必须印有认证标识。

4.2 塑料

所用塑料的标准不可低于1971年BS 476第7部分的一级标准，严谨在展台搭建及展品中使用低于该标准的塑料。等级高于三级的塑料材料的限制数量须在搭建之前将详细材料提交至主办方，在得到许可后方可使用。

4.3 纺织物

除非具有不可燃性，纺织物不可用于展位的分隔，办公间的搭建，背板以及展位的侧边，并且不可用做上述部分的装饰物。纺织物的材料必须与展台建筑的材料相符。纺织物可被固定在背板上，用于保护地板的垫脚板厚度不能低于 75mm。

4.4 涂料

所有涂料必须是水性涂料。面漆须为油基涂料，现场严禁使用纤维素化合物。

4.5 地毯

参展商的施工单位在固定地毯时，须使用低粘性的展会地毯。展会结束后，参展商的施工单位须清除所有的地毯，不予配合者将受到处罚。请在向主办单位递交的展台设计图中注明地毯的详细情况。

5. 用气

5.1 主供给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参展商的压缩空气、水及废气的申请服务，请参考本《参展商服务手册》第六部分内容。压缩空气、水及废气的服务将通过展馆地面管道由主开关联接接驳至参展商展台。

5.2 压缩气体

所有需要使用压缩气体的展台首先首先得获得防火办公室的书面同意，没有书面同意禁止使用。请将使用的压缩气体详细资料提交至主办方，需说明要使用的气体/液体，以及在工作压强下容器的体积。压缩空气、氧气、氢气、液态乙炔气以及液体必须储存在钢瓶中，并且钢瓶必须盖有通过政府测试的印章，在带入场馆之前需首先获得防火办公室的许可。其它装有气体或气体的压力容器需要有权威机构的最近压力测试的验证。

严谨在展台可置放压力容器。所有压力容器的存储、使用必须在防火办公室的控制之下。

所有用于压缩空气、天然气的管道必须使用钢管，并用焊接或者螺丝连接。

压缩空气 – 特别提示：基于健康和安全的原因，所有便携式压缩空气不得带入场馆。请填写本《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第 6 部分提供的申请表，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前递交至表格上指定的联系人——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 危险物品及处理

6.1 危险物质控制规程

严禁携带、使用没有通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许可的有毒物品和危险物品。如需使用，请在提交的申请中必须包含风险评估，如：如何保护相邻展位雇员和工人安全的详细措施，并且需要在开展一个月前进行申报。

6.2 喷溅、排气以及烟雾

任何展品或操作过程所产生、吹出或者喷溅出的气体和烟雾须接受主办单位的检查。

主办方将保留随时关闭不符合排放条件的机器的权利。

任何情况下，设备排出的气体必须在 4 米以上排出过滤烟雾，以保证气体能排出建筑物。

6.3 锅炉、熔炉

参展商须预先防止热量传导到展位地板和展馆的易燃部位。拥有充分厚度的非易燃绝缘材料需要嵌入机械和展馆之间。

6.4 机械和设备

现场演示的所有机器和设备须装防护装置，且只能由展商授权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

6.5 焊接

凡焊接以及有热量产生的操作都需进行适当的防范，以确保火焰和热金属不损害到财产和人员。

6.6 放射性物质、激光以及易燃物品

没有事先得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批准之前，严禁在展馆内使用上述物品。请向主办方提供书面申请，并请详细以上活性物质的种类、用途及控制措施。